

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文件

浙机服培〔2021〕100号

关于开展2021年第二期无损检测UT-I级 人员取证考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人员：

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第二期UT-I考试取证（含取证补考）日期调整至10月21日举办，现将此次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日程安排

10月21日 08:30-09:00 现场核验及人脸识别

09:00-10:00 理论闭卷；

实际操作考试时间以考场公告为准。

二、申请步骤

第一步申请行政许可：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（zwfw.zj.gov.cn）注册账号完成实名认证；选择省级事项，搜索关键词“无损检测”，点击“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（取证）”按流程申请行政

许可。

第二步考试场次选择：行政许可审核通收到提醒短信后，使用浙江政务网账号登录考试管理系统（ks.zjzlp.com），自主选择适合的考试场次。

三、考试具体事宜

防疫要求：体温不高于 37 摄氏度，健康码为绿色，行程码中没有带“*”的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有浙江省外旅居史的持 72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，如有特殊情况请微信咨询考试机构。

考试标准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资格考试按 TSG Z8001-2019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实施。

考试地点：海宁市尖山新区凤凰路 77 号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海宁基地，理论考场 2 号楼 3 楼。

现场核验、人脸识别：考试当天考生请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、学历证明原件、视力证明原件，提前 30 分钟进行现场核验及人脸识别。

合格标准：各科考试评分采用百分制，理论闭卷、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均为 70 分合格。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允许在原考试机构补考 1 次；受理之日起 2 年内未通过全部科目的，需要重新申请行政许可。

成绩公布：考试机构在考试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考试管理系统和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zjgbpx.com/>）公布考试成绩后上报发证机关。

发证：发证机关在收到考试成绩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工作，为考试合格人员颁发《检测人员证》，快递至许可系统预留地址。

四、考试机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大伟、林拥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786503。

咨询邮箱：zjjypxzx@163.com

咨询 QQ 群 1：299935229，QQ 群 2：659443213，QQ 群 3：
949289674

微信咨询：cdw232439618

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

2021 年 8 月 27 日